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文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文德於民國112年7月21日21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蘆洲區（下僅稱路名）九芎街9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九芎街90巷及長安街68巷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長安街68巷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不得搶先左轉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有照明設備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貿然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陳佩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長安街68巷由西向北行駛至上開地點，隨即遭被告周文德所駕駛之車輛撞擊倒地，致告訴人陳佩姮受有右側髖部、左側膝部及踝部挫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陳佩姮告訴被告周文德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

01 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
02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3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7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王宏宇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